

#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文件

泰安沪村行发〔2021〕42号

签发人：方建莒

##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监事于维利连任情况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安监管分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于维利同志为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将监事于维利的有关情况予以报告：

于维利简历如下：

于维利，男，195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财经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1980年-1996年任泰安市物资局轻化公司业务科长、总经理；1997年-2004年经商；2005年任泰安市捷力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任山东泰山钢材商会会长、山东泰山钢材大市场党委书

记；2006年-2016年任泰安市广安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泰安市龙泽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该同志符合监事应具备的任职资格条件：

- 1、该同志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该同志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3、该同志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4、该同志具有担任监事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5、该同志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6、该同志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7、该同志具有担任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所需的独立性；

8、该同志履行对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9、该同志不存在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情形；

10、该同志不存在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11、该同志不存在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情形；

12、该同志无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的情形；

13、该同志不存在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情形；

14、该同志不存在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情形；

15、该同志不存在被取消终身的监事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情形；

16、该同志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且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担任监事职务的行为；

17、截至该同志申请任职资格时，不存在本人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的情形；

18、该同志不存在本人及其他近亲属合并持有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该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银行股权净值的情形；

19、该同志不存在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该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银行股权净值的情形；

20、该同志无在持有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5%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该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银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没有关系的除外的情形；

21、该同志不存在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银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22、该同志不存在银保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在财务状况、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23、该同志了解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及监事会职责。

24、该同志了解监事的职责，熟悉同类型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同类型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担任监事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25、该同志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并切实做到：坚持实事求是，及时、真实地反馈信息，不迟报、瞒报、漏报、错报，公平公正履职。

26、该同志严格落实本行内部控制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管理人员的任职回避要求，以及从事重点业务活动时的业务回避。不以业务回避代替任职回避，在不确定是否应业务回避时原则上先行回避，杜绝发生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形。

2021年4月14日，我行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此报告。

附件：

- 1、监事任职资格备案表
- 2、个人承诺书
- 3、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决议签署页
- 4、申请人的联系人情况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年9月23日



---

抄 报：

内部发送：

---

联 系 人：孙 亚 男 联系电话： （共印 1 份）

---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年9月23日印发

---